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39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及股份解除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科翔高新向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能源”)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公司控股股东由科翔高新变更为东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斌先生变更为王建英先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6年6月26日,公司原控股股东科翔高新、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与东泰能源、王建英先生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翔高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东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8,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90元/股,对应转让价款总额为546,650,000元(含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泰能源将持有公司18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科翔高新变更为东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斌先生变更为王建英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2026年7月1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2亿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185,00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截至2026年7月3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27,332.5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188,50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科翔高新的通知,东泰能源、科翔高新、李斌先生、王建英先生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202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科翔高新的通知,东泰能源、科翔高新、李斌先生、王建英先生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股份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科翔高新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科翔高新与东泰能源已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7月23日取得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22日。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及相关协议约定一致。

过户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化情况:

持股主体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科翔高新	245,210,042	19.21	56,710,042	4.44
东泰能源	0	0.00	188,500,000	14.76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188,500,000股股份在过户前均已质押给东泰能源。本次股份过户采用带押过户方式办理,过户时,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所对应的三笔质押已同步解除质押登记。过户后,东泰能源本次受让的公司188,500,000股股份已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科翔高新	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为公司控股股东	65,000,000	26.51	5.09	2026年6月29日	2026年7月22日	东泰能源
科翔高新	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为公司控股股东	120,000,000	48.94	9.40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22日	东泰能源
科翔高新	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为公司控股股东	3,500,000	1.43	0.27	2026年7月2日	2026年7月22日	东泰能源
合计	-	188,500,000	76.87	14.76	-	-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于2026年7月22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东泰能源持有公司18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建英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平罗县红崖子乡)
法定代表人	王建英
注册资本	19,187.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788241306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7年1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平罗县红崖子乡)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运 公告编号：2026-02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末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末期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132,056,7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980,850.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H股股东通讯、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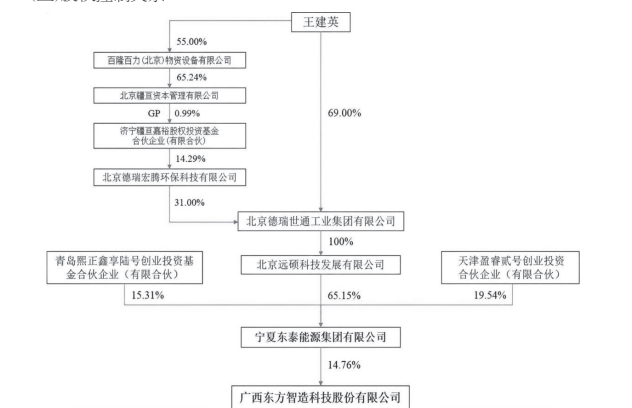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铁合金冶炼;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建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北京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任职情况	近三年担任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德商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三)股权结构关系



五、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东泰能源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质押的承诺:本次受让取得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其本次受让上的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就该等股份转让利益分配权;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开展该等股份的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受限操作。

关于未来36个月内无资产注入计划承诺:东泰能源目前暂无在未来36个月内向公司或其子公司注入关联资产的重组计划;如后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说明:东泰能源受让上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50%,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东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保底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科翔高新承诺:自本次控制权变更过户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

东泰能源及王建英先生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承诺;科翔高新及李斌先生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就不竞争、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后续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并应继续严格履行尚未完成的承诺。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交易各方须严格遵守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变更期限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一致。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华科技”)于2025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数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盾科技”)9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即《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披露日至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6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自查人员范围包括:

-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 4、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交易事项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经办人;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 7、前述第1项至第6项自然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上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法人中,与标的公司数盾科技相关人员任敏刚、李澜、王瑜、康煜权四名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过公司股票,此四人分别为标的公司数盾科技的自然人股东,或就职于标的公司数盾科技的法人股东,不属于佳华科技人员,与佳华科技亦无任何人事、业务、亲属等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未股(股)
1	任敏刚	交易标的数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股东	2026.3.20-2026.6.04	67,272	67,272	0
2	李澜	交易标的数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股东	2025.12.08-2025.12.16	3,821	3,821	0
3	王瑜	交易标的数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之投资总监	2025.12.08-2025.12.26	19,147	19,147	0
4	康煜权	交易标的数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之总经理助理	2025.12.08-2025.12.09	200	200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关于买卖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如下:

1、任敏刚(交易标的数盾科技之自然人股东)

(1)本人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财务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除在承诺中列示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减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1、董事、公司首席执行官高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6%,其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以及股权激励获授归属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董事兼秘书王作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2%;其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以及股权激励获授归属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主体拟减持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高强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921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84%;王作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282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1%;汪友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5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91%。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强先生、王作凯先生、汪友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23日,高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83%;王作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98%;汪友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87%。截至2026年7月23日,前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高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687股
持股比例	0.03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687股 股权激励取得:25,000股

股东名称	王作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130股
持股比例	0.04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30股 股权激励取得:30,000股

股东名称	汪友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0,000股
持股比例	0.0364%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5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094,33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所有。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李澜(交易标的数盾科技之自然人股东)

(1)本人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财务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除在承诺中列示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所有。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王瑜(交易标的数盾科技的法人股东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创业投资基金有

限公司)之投资总监

(1)本人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财务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除在承诺中列示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所有。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康煜权(交易标的数盾科技的法人股东青岛道名守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之

总经理助理)

(1)本人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财务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除在承诺中列示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所有。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法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收悉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分别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函。其中,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的标的公司数盾科技相关人员:任敏刚、李澜、王瑜、康煜权四名自然人,已单独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就其交易背景、信息知情情况、资金来源承担担保责任并予以明确。

除上述已披露交易情形外,自查范围内其余法人、自然人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投资”)函告,获悉海源投资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